

## 各地方政府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立運動場館注意事項

- 一、國民體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請各地方政府務必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前述規定，檢視及修訂所轄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管理規定並發布實施。
- 二、所轄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擬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者，將公布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項下「國民體育日場館」專區，提供民眾查詢，請務必確保當天各運動場館設施免費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以符規定。至有特殊原因（如整修中）而未能於當日免費開放者，亦應於適當管道公告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另如免費開放之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係採預約登記方式者，亦請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避免民怨。
- 三、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立運動設施係明定於國民體育法，有其強制性，爰除公告民眾周知外，請務必建立各該運動場館免費開放問題申訴管道（如提供 e-mail 或專線電話），並公開相關訊息，以利民眾反映及聯繫。
- 四、所轄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已委外營運或委託民間團體認養者，應依規定要求營運廠商或委託管理單位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欲規劃委外營運（認養）或重新辦理委外營運（認養）者，請於委外營運契約或認養協議，載明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之條款，以符規定，本署核定補助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亦同。
- 五、有關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建請妥為規劃於年度經費相關預算支應，並積極尋求民間資源、志工團體及相關體育運動協會等民間社團機構協助辦理，並請於國民體育日當日，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或協調各該民間社團機構，協助統計各該免費開放運動場館設施使用人數（次），以作為後續考核執行效益之憑據。